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91号

申请人：莫爱丽，女，汉族，1998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西县。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1号S2栋203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莫爱丽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爱丽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罗奕杰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工资9178.66元；三、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到2021年9月的工资差额12750元；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按照合同发工资的赔偿金825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员工，答辩意见如下：

一、关于其要求的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工资应以工资条为准；二、我单位没有克扣申请人的工资，因为申请人业绩没有达标且其存在考勤迟到或者未打卡的情况，所以扣除了考勤工资；三、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9178.66元。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9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8月份应领工资4260.87元，实发金额7841.532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其2021年9月的工资（含2021年8月部分工资）为7841.532元，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2021年9月的工资数额为9178.66元，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9月的工资数额不予采信，以双方确认真实性的9月工资条载明的数额为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

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7841.53元。

三、关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请求的计算依据为其2020年10月13日起工资应为5500元/月，但被申请人仍按4500元/月给其发放工资，故其每月产生1000元的差额；从2021年3月开始工资调整为4250元/月，每月产生1250元的工资差额，综上，计算公式为1000元×4个月+1250元×7个月=12750元。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工资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提成计算发生变化，也与申请人沟通过，故没有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入职，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资为5500元/月，其中试用期3个月，工资为4500元/月。申请人2021年3月前的工资为4500元/月，2021年3月起工资调整为4250元/月。本委认为，申请人清楚知悉其工资从2020年10月13日起应为按5500元/月计算，但申请人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仍按4500元/月领取工资，且2021年3月起工资又调整为4250元/月，申请人在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又按4250元/月领取工资，现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就工资发放问题提出异议，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明知工资调低而未提出异议，视为申请人同意工资调整，现申请人又要求按

原工资待遇补差，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未按照合同发工资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不清楚本项请求的相关依据，其亦没有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其于2021年10月25日被被申请人移出工作群后离开被申请人，其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0月25日。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认定视为申请人同意工资调整变化，且申请人并未因工资的调低而提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按照合同发工资的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7841.5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